

#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4〕96号），结合《德宏州水利局关于德宏州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使用分配计划》（〔2024〕—152），为支持做好防汛救灾工作，现将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中央水利救灾资金”，详见附件1）下达你们。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**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做好防汛救灾相关工作，各县市收到中央资金后，请进一步加快资金分配，尽快完成资金下达。

**二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。**各县市要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云财规〔2024〕4号）、《云

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3〕85号)等有关规定,强化支出责任落实,严格按照规定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,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资金。考虑到当前灾情复杂多变,各单位要结合灾情实际,抓紧做好水利防汛救灾和安全度汛等相关工作,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,切实发挥资金效益。

**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**绩效目标随文同步下达,请根据有关规定及绩效目标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(附件2),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并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: 1.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
2.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德宏州财政局

德宏州水利局

2024年7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 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监督管理科。

---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30日印发